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1年1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14期产品说明书》购买大额存单,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产品期限为2021年1月6日-2021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12月6日,日星铸业赎回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3,827,083.34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日星铸业于2021年1月6日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14期大额存单,于2021年12月6日进行了到期赎回,赎回金额为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8年第2714期	10,000
产品期限注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334天	2021/1/6	2021/12/6	3,827,083.34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日星铸业于2021年1月6日受让该大额存单。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8,356.1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81,369.86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21,917.81	0.00
4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51,750.00	0.00
5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27,083.34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5,533,114.28	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759,144.44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19,178.08	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918,888.76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86,916.72	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4,520.55	0.00
16	保本固定收益型	770,000,000.00	–	–	770,000,0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21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0	2,630,000,000.00	71,312,240.00	2,27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1-05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1年3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284期(JGCK2021284)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2月3日	1,300	1.59%–3.15%	3.37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34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56	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2	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26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56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27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4	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1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6.31	0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8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3.37	0
合计		48,300	48,300	628.5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90万元,华润投资拟增资人民币8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9%,华润投资持股比例仍为81%。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截至目前,华润新能源已经完成了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第一代平台产品的设计及制造,同时启动第二代空气压缩机技术的预研工作,后续的技术开发存在开发不成功或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 受政策和氢燃料配套设施的限制等影响,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开发产品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氢燃料电池技术能否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和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90万元,华润投资拟增资人民币8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润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9%,华润投资持股比例仍为81%。

截至本次交易前,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6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润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怀磊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华润投资近三年对汽车相关领域的投资情况良好。

(四)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932,932.50
净资产额	79,934,102.75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418,998.4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润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4幢2层-3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加工电机产品、电子产品、轴承,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09,595.23	2,087,388.18
净资产额	1,617,953.81	1,856,168.09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428,214.28	-1,953,831.9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前后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华润投资	810	81	现金	1,620	81	现金
华培动力	190	19	现金	380	19	现金
合计	1,000	100		2,00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无溢价,双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增资协议的签订主体为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协议的交易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10万元,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90万元。

3、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支付。

4、支付期限为增资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全额一次性付清。

5、协议生效条件为签订主体双方盖章后,实际生效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6、违约责任: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和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共同向公司参股公司华润新能源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华润新能源已经完成了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第一代平台产品的设计及制造,同时启动第二代空气压缩机技术的预研工作。后续的技术开发存在开发不成功或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政策和氢燃料配套设施的限制等影响,氢燃料电池空气压缩机项目开发产品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氢燃料电池技术能否进入大规模商业应用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分期支付现金170,0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含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100%股权。收购完成至今,公司针对胜通钢帘线的生产、采购、销售和研发等方面进行了梳理、优化和整合,包括但不限于派驻高管团队、推动员工招聘、优化团队结构、统筹材料采购、统一调度销售、加快客户开发、研发整体规划。目前,胜通钢帘线的员工数量、产能利用率、订单数量等经营指标已较前期有所改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款项支付进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分别于2021年4月支付投资价款30,000.00万元(含保证金20,000.00万元),2021年6月支付投资价款30,000.00万元,2021年9月支付投资价款30,000.00万元。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剩余投资价款80,000.00万元将于2022年4月20日前支付,公司目前正积极与金融机构、产业投资人等磋商和落实融资条件和细节,以期达成适合公司的最终融资方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在公司完成支付全部170,000.00万元投资价款后,标的资产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三、胜通集团的行政处罚相关说明

近期,公司关注到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及其证券服务机构因胜通集团(含其子公司胜通钢帘线、胜通化学、胜通光科等)2013年至2017年存在财务数据造假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措施。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做出说明如下:

1、2019年6月,胜通集团等11家主体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并由破产重整管理人接管,2020年12月,胜通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通知书。2020年12月,公司公告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筹划本次交易时,公司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对胜通钢帘线等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交易各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本次交易作价。

2、胜通钢帘线等主体的财务造假事项发生在2013年至2017年,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期为2019年和2020年,期间不存在任何重合,2019年和2020年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与前述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证券服务机构无关。

4、中国证监会已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不包含胜通钢帘线(含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

综上,胜通集团及其证券服务机构的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2,492.77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7,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426.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31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1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开证20210826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

2021年8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10819,担保期限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对应的进口押汇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57,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426.85万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110,0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110,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3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周俊杰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32,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32,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32,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9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尚不足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0年3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42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的《拟减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美华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86%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志华	41,544,200	11.08%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7,554,640	42.0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唐志华	11,235,800	2.9974%	2021/9/7~2021/9/28	27.00-30.17	2021/8/28

注:1、唐志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9/7~2021/9/2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为2021/9/22~2021/9/28。

2、唐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45,800股,减持比例为0.999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90,000股,减持比例为1.998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美华	不超过:11,245,429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48,4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96,953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说明:使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股东唐美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志华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敖齐、唐志华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唐美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承诺实施减持时,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唐美华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唐美华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1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1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57,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8%,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六兵	是	7,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3日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43%	2.0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000,0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94,159,200	27.88%	50,600,000	57,600,000	61.17%	17.05%	0	0	0	0
梅漫	16,663,200	4.9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0,822,400	32.81%	50,600,000	57,600,000	51.98%	17.0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5.68%,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9.95%,对应融资余额为14,789.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8.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3%,对应融资余额8,505.5万元。

李六兵先生此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股票质押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980,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建良先生因公务事由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杭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杨建良先生、杨昊先生及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念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79,699	99.9993	1,000	0.000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珊珊、侯雨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持有公司股份1,116,163股,持股比例为0.270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12月7日),张大伟持有公司股份837,123股,持股比例为0.203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张大伟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79,0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张大伟发来的《关于减持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张大伟减持公司股份27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163	0.2709%	IPO前取得:916,163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大伟	279,040	0.0677%	2021/11/26~2021/12/6	集中竞价交易	38.48-40.05	10,993,463.4	已完成	837,123	0.2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7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15:3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